

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农鑫农产品加工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研判报告,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厂房系租赁,不涉及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司于2025年8月启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通过查阅项目厦门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系统智能研判报告等相关资料,制定了初步的验收工作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等,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等进行了自查,确定了项目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并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实施监测,公司技术人员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农鑫农产品加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通过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厦门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系统智能研判报告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安排兼职人员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环境管理机构由办公室负责，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2)环境监测计划

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农鑫农产品加工项目厦门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系统智能研判报告》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部分还需完善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企业自行整改。